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韩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3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春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4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7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4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 1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 211,835,699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6.46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68,458,615.5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61,829,414.1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 0433 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宁东 250 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		1,074,290,000.00	672,600,000.00	649,556,870.88
2	老旧风机“以大代小”等容更新改造项目	宁夏银星能源贺兰山风电场 61.2MW 老旧风机“以大代小”等容更新改造项目	300,640,000.00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3		宁夏银星能源贺兰山风电场 30.6MW 老旧风机“以大代小”更新项目	160,56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51,948,800.00	351,948,800.00	342,272,543.26
合计			1,887,438,800.00	1,394,548,800.00	1,361,829,414.14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而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始终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系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而做出的决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系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四）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5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4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 1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 211,835,699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6.46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68,458,615.5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61,829,414.14 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 0433 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及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641001090000000001 09	宁东 250 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
2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641001090000000001 10	贺兰山风电场 61.2MW 老旧风机“以大代小”等容更新改造项目
3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641001090000000001 11	贺兰山风电场 30.6MW 老旧风机“以大代小”更新项目
4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641001090000000001 1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以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翟云飞、罗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 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5 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10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 14:00 开始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8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集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俊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50 人，代表股份 841,077,84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9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78,406,3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86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6 人，代表股份 62,671,54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252%。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6 人，代表股份 62,671,54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2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6 人，代表股份 62,671,54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252%。

（3）公司 1 名董事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王俊民先生、范秀莲女士、郑伟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为：63,933,54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62,671,54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俊民先生、范秀莲女士、郑伟先生、严庞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王俊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841,053,64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7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62,647,341 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614%。

2.02 选举范秀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841,003,04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1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62,596,741 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8806%。

2.03 选举郑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841,053,64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7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62,647,341 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614%。

2.04 选举严庞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841,053,64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7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62,647,341 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614%。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乐军先生、岳琳女士、曹传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乐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841,077,84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62,671,541 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3.02 选举岳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841,077,84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62,671,541 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3.03 选举曹传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841,077,84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62,671,541 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梁援女士、孙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4.01 选举梁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841,077,84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62,671,541 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4.02 选举孙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841,010,94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2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62,604,641 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893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黎晓慧律师和黄佳曼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5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全资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推动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国轩”）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与柳州国轩股东广西广投东城锂电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锂电基金”）近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就柳州国轩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决策采取一致行动，以加强合肥国轩对柳州国轩的控制地位。一致行动期限为协议签订之日起至锂电基金退出柳州国轩且完成工商变更之日止。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约主体基本介绍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启岁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 599 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 100%股权。

2、广西广投东城锂电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00,01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西广投鼎新引导基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 B-06-B 地块车园横六路 7 号 C 区标准厂房 4 栋 51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方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0,100.00	30.097%
2	广西广投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9.997%
3	柳州市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9.998%
4	柳州柳东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100.00	5.099%
5	渤海信托·2023 九色鹿 3 号单一资金信托	14,800.00	14.799%
6	广西广投鼎新引导基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010%
合计		100,010.00	100.000%

二、柳州国轩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飞

注册地址：柳州市秀水三路 6 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电芯、电池系统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源和储能系统的研发应用及销售；石墨烯材料的研发与应用；可再生能源设备与系统的销售；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的销售；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合肥国轩、锂电基金、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城集团”）签署的《关于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与锂电基金通过现金方式对柳州国轩进行增资，其中，合肥国轩拟增资不超过 60,000.00 万元，锂电基金拟增资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柳州国轩注册资本由 30,000.00 万元增加至 64,806.57 万元，剩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柳州国轩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增资事项将分两期完成，其中，锂电基金首期增资款为 50,000.00 万元，合肥国轩首期增资款为 30,000.00 万元。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柳州国轩在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第一次增资后		第二次增资后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合肥国轩	20,000	66.67%	26,526.77	55.96%	33,052.46	51.00%
东城集团	10,000	33.33%	10,000.00	21.09%	10,000.00	15.43%
锂电基金	–	–	10,879.63	22.95%	21,754.11	33.57%
合计	30,000	100.00%	47,406.40	100.00%	64,806.57	100.00%

三、《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西广投东城锂电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本协议双方鉴于基金出资、增资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目标公司”）整体合作，经平等自愿协商，就一致行动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一致行动事项

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包括对其的不时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会表决事项采取一致行动，该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3）公司章程的修改；

（4）公司在一年内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

（5）本次增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5%（含）以后的融资和担保；

（6）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二）一致行动期限

一致行动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退出目标公司且完成工商变更之日止。本协议双方在上述期限内应按本协议约定采取一致行动。

（三）一致行动的实现

1、一般规定

在对目标公司进行决策及经营管理过程中，凡涉及一致行动事项时，本协议双方应先行协商一致，以保证在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中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

2、关于表决权的行使

目标公司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本协议双方应当及时就拟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并最晚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形成共同的表决意见；如果双方未能达成一致表决意见，不影响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仍按期召开），应当以乙方意见为双方共同意见。

3、关于亲自出席与委托出席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委托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一方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若本协议双方均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形成一致表决意见后（如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应以乙方意见为共同意见），共同书面委托第三方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最终表决意见。

（四）一致行动的保证

本协议双方承诺，在其拥有和控制目标公司表决权期间（无论表决权数量多少）将确保其（包括其代理人）全面履行本协议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

（五）本协议的解除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不可撤销，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本协议的解除或变更，须经其他乙方协商一致同意。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对柳州国轩的控制地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有利于降低股权分散可能导致的管理和控制风险。该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5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的通知，国轩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及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资管”）。现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国轩控股	是	8,000,000	4.69%	0.45%	否	是	2023 年 8 月 24 日	2023 年 9 月 14 日	浙商证券	补充质押
国轩控股	是	7,550,000	4.42%	0.42%	否	是	2023 年 8 月 24 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 月 3 日	财通资管	补充质押
合计	——	15,550,000	9.11%	0.87%	——	——	——	——	——	——

2、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轩控股	170,751,887	9.60%	79,410,000	94,960,000	55.61%	5.34%	0	0.00%	0	0.00%
李缜	103,276,150	5.81%	0	0	0.00%	0.00%	0	0.00%	77,743,259	75.28%
李晨	28,472,398	1.60%	0	0	0.00%	0.00%	0	0.00%	28,472,398	100.00%
合计	302,500,435	17.01%	79,410,000	94,960,000	31.39%	5.34%	0	0.00%	106,215,657	51.18%

二、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国轩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股份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及《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